
连政复〔2026〕3号

市政府关于同意实施连云港徐圩X波段天气 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(2025—2035年)的批复

市气象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批准实施〈连云港徐圩X波段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〉的请示》(连气发〔2026〕1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实施《连云港徐圩X波段天气雷达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(2025—203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。

二、你局要认真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、实施和宣传工作，加强对市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，确保《规划》落实到位。

三、徐圩新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要按照《规划》要求，积极配合做好《规划》与城市总体规划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，强化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，促进气象高质量发展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: 徐圩新区管委会, 市发改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